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 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双鸭山市宝清县教育项目

法律意见书

-宝清县高级中学项目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HEILONGJIANG LONGDIAN LAW FIRM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说 明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下文简称“本所”）接受宝清县高级中学的委托，担任 2019 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 年黑龙江省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宝清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宝清县高级中学项目发行债券前期准备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三、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主体.....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调查情况.....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1
第三部分 结论.....	14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
--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双鸭山市宝清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
-宝清县高级中学项目**

龙电意（专项债）字[2019]第34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代指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宝清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宝清县高级中学项目》
本所	指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贾连红律师、周丽丽律师
本项目	指	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宝清县高级中学项目专项债券
可研报告	指	《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宝清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3.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二）事实依据

1. 宝清县高级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5234141674763）；
2.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523001762701R）；
3. 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30006065394813）；
4. 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5.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关于兴建宝清县高级中学征用土地的批复》（黑政土[1990]第8号）；
6. 宝清县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审批件《关于宝清高级中学征用土地的批复》（宝政土[1990]5号）；
7. 《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8. 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高级中

- 学艺体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17]9号）；
9. 宝清县环境保护局《项目备案单》（宝环备[2017]2号）；
 10. 宝清县城乡规划局《关于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的规划意见》；
 11. 宝清县城乡规划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宝规建字第 230523201700005 号）；
 12. 《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G0702G17010）；
 13. 《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
 14. 《中标通知书》及《备案意见》；
 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编号：（宝）施备[2017]第（003）号）；
 16. 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305231706080113-SX-010）；
 17. 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项目《现场照片》；
 18. 宝清县高级中学《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后续工程说明》；
 19. 《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宝清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2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1.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2.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企业名

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咨询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增加认可企业债券信用评级机构的通知》（保监发[2003]133 号）、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评级机构信用评级能力认可报告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6 年度会员会费缴纳通知》《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

三、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准备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及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出具日前宝清县高级中学等部门已向本所提供的应予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该等文件资料构

成本意见书的基础。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宝清县高级中学及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宝清县高级中学保证向本所提供的以上文件资料及说明真实、完整、有效。

4. 本所律师仅就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将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主体

(一) 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宝清县高级中学。

根据宝清县高级中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将本实施机构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宝清县高级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52341416747 63
法定代表人	徐良	举办单位	宝清县教育和 体育局
开办资金	1287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有效期	201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6 日		
住所	宝清镇通航街 14 号		
宗旨和 业务范围	实施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登记机关	宝清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宝清县高级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

(二) 主管部门

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为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根据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将本项目

实施机构主管部门具体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机构名称	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3052300176 2701R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闫瑞
颁发日期	2019年02月18日		
机构地址	宝清县中央大街168号		
赋码机关	中共宝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系本期债券对应的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建设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具备相应职责。

（三）施工单位

根据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查信息，将本项目施工单位的情况在下列表格中予以说明：

名称	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300060653948 13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位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5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441号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登记机关	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年06月02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建筑资质	证书编号	D22302806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1月22日	
	有效期	2021年02月05日	

本所律师认为：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建设项目施工单位。

二、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显示，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建设项目
-------------	----------------

项目坐落	宝清县高级中学校园内东侧
项目总投资	2461.61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 万元

注：依据实施方案，本表中项目总投资包含总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三、项目调查情况

（一）审批情况

根据可研报告、《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2017]9号）显示，黑龙江融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出具了可研报告。2017年3月28日宝清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可研报告及相关资料批复同意实施本项目，并确定项目建设单位为宝清县高级中学；建设内容、建筑面积、投资估算额均作了明确说明。

根据《项目备案单》（宝环备[2017]2号）显示，宝清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项目备案单，原则同意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关于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的规划意见》显示，宝清县城乡规划局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本项目的规划意见，确定该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其它

相关手续均已获批，符合发行专项债券的基本条件。

（二）实施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宝规建字第230523201700005号）显示，2017年4月5日，宝清县城乡规划局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305231706080113-SX-010）显示，宝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9月29日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根据《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建设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SG0702G17010）显示，2017年4月宝清县高级中学做为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建设规模4855.54平方米，估算投资额约1700万元并对计划工期、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标段划分、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报名、投标文件的递交、发布公告的媒介均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根据《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建设项目施工投标文件》显示，2017年5月15日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投标，投标总价16203009.3元，严格按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根据《中标通知书》《备案意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备案编号：（宝）施备[2017]第(003)号）显示，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建设项目施工工程于2017年5月17日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确定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为中标人并备案于宝清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宝清县高级中学于2017年5月28日

与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

2019年8月，双鸭山市教育局和双鸭山市财政局出具《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宝清县教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后续工程说明》《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项目现场照片》显示，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目前为止建设整体施工已完成，但工程款未结算清。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的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建设项目已完工，但尚有与项目有关的合同义务需继续履行，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是在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公司私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25984590188（1-1），成立日期为2012年5月4日，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持有黑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为 5000407，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2305。

（二）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黑龙江省司法厅 2017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30000E682593289。

（三）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政府专项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7 月 30 日；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沪

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0407260808 号) 记载, 上海新世纪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变更名称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文件《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 等文件,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债券信用评级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 为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宝清县高级中学及相关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如下:

1. 宝清县高级中学是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系本项目实施机构;宝清县教育和体育局系本项目实施机构的主管部门;黑龙江垦区龙垦建设工程总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系宝清县高级中学艺体楼项目施工单位。

2. 本期债券对应的可研报告和其它相关手续均已获批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条件。

3. 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有资金需求,尚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实施。

4. 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9年8月22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以下无正文——

【本页系《2019年黑龙江省教育专项债券（二期）--2019年黑龙江省
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双鸭山市宝清县教育项目法律意见书-宝清县
高级中学项目》的签署页】



黑龙江龙电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年8月22日